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906 號

聲 請 人 廖永富（已歿）

廖家惠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- (一)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醫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6 條、第 7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，使專科護理師得於醫師未到場監督下對住院病患自行診斷、選藥、寫病歷，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規定，牴觸憲法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身體權、健康權、人格法益、就醫權及平等使用醫療資源權，亦違反憲法第 15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、第 8 項規定；系爭判決所適用之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關於「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」部分，其文義不明確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；又，民事訴訟法第 335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未如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明定鑑定人應記載其鑑定之經過及結果，致程序保障有所欠缺，與比例原則及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規定意旨不符。
- (二)承審法院拒絕准許聲請人聲請傳喚鑑定人及證人，並採用程序不備之鑑定報告，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及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

及第 22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等，且系爭判決逕行適用前開違憲之系爭規定一至三，則系爭判決亦屬違憲。另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-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一至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-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，或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所明定。

#### 四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廖永富及廖家惠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醫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；聲請人廖永富及廖家惠不服，提起一部上訴，並為訴之減縮，嗣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駁回上訴；聲請人廖永富猶不服，提起上訴並擴張聲明，未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175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及擴張聲明均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確定。
- (二)查聲請人廖永富已於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2 日提起本件聲請前之 113 年 11 月 30 日死亡，並無為本件聲請之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；聲請人廖家惠就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為之，是系爭判決對其而言，尚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廖家惠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-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

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是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